

北京林业大学

关于全面修（制）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在深入实施全国教育、科技和人才规划纲要的关键阶段，国务院学位办、教育部启动了新一轮研究生教育改革，确立了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为提高国家创新力和国际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为建设人才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提供坚强保证的改革目标。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研究生教育改革精神，我校正在按照“质量优先、分类指导、优化结构、突出特色、系统设计、分步推进”的思路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的全面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是我校建立“国际知名、特色鲜明、高水平研究型大学”面临的重要课题。结合行业、学科、人才培养、社会需求特色鲜明的实际情况，以培养方案修（制）订为牵引，深入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和培养模式改革是学校当前面临的重大任务之一。为此，学校研究决定全面修（制）订现行研究生培养方案，并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刻把握我国当前经济发展、科技发展、社会发展以及林业生态文明建设对高层次人才需具备的知识结构、能力结构和综合素质要求，遵循研究生教育和人才成长规律，在深入分析总结我校研究生培养经验、特色和存在问题的基础上，通过充分调研，大胆吸收与借鉴国内外研究生教育的先进经验和成果，突出我校特色，科学系统地设计和修（制）订研究生培养方案，进一步全面深化学校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与培养质量保证体系建设。

二、基本原则

1、明晰目标定位，深化统筹培养与分类培养的有机结合

研究生培养方案要进一步明确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的目标和定位。要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编制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和专业学位教指委编制的各专业学位类型领域基本要求，继续深化统筹培养和分类培养的有机结合，深刻了解和把握国家、社会 and 行业对研究生素质、能力、知识结构的需求，进一步明确本学科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定位，在课程设置、培养过程、学位授予、质量控制等方面建立相应的标准，修（制）订相应的培养方案。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要以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为核心，课程体系要体现高端、前沿、精深，要把课程学习、必修环节安排与开展科研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突出课程教学和培养环节设置为科研工作服务的宗旨，全面提高博士研究生的整体素质。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修（制）定要体现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与专业学位研究生统筹培养与分类培养有机结合的基本原则，将社会需求和突出创新能力培养有机结合，既考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是博士研究生的主要来源，又要充分照顾其就业需求。将研究型课程体系与应用性、实践性课程体系进行系统设计，研究型课程设置要加强基础理论和研究方法的训练，应用性、实践性课程设置要能够强化实践能力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还要按照职业指向，创新培养方式，要与社会、行业、企业的实际需求紧密衔接，稳步推进案例教学、技能培养和实践研究，将课程教学、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工作有机结合，注重组织协调和实践应用能力的培养，提高研究生应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加大和重视社会实践，以满足特定社会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

培养方案应使同一学科专业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与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相衔接，力争做到在课程设置上相辅相成、在教学内容上有机结合、在培养环节上首尾相顾、在毕业出口标准上稳定统一。同一学科或领域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力争突出特色，做到既有区别、又有联系。

2、凝炼学科专业方向，体现特色化培养

培养方案修（制）订一定要体现学科特色，凸显我校学科优势、特色学科专业研究方向在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作用。紧密围绕校、院两级学科布局与规划，结合师资队伍状况、科研教学平台条件，力争做到依托高水平的科研方向和创新领域、高水平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和团队，设置能够充分体现学科先进性、独特性和社会适用性的研究方向，使本学科研究生培养能够立足于较高的起点和学术、技术前沿。注重学科的交叉融合，鼓励设置交叉学科研究方向。在夯实专业基础，拓宽专业口径的同时，开设特色课程。设置一定数量的跨学科选修课程，促进研究生创新思维的培养和创新能力的提高，培养造就研究生知识创新、技术革新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and 水平。

3、改革课程体系、加强课程建设，提升课程教学在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作用

要以培养目标为导向，合理设置课程体系。根据博士、硕士不同层次、学术型和专业学位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培养目标，优化不同层次和不同类型研究生的课程体系。课程体系要体现科学性、系统性、前沿性和可行性。要从拓宽学生知识面、把握学术前沿、提升科研能力、提高应用知识创造

性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为出发点，认真梳理、归纳知识体系结构，科学设置课程体系。

课程体系要做到博士、硕士、本科各层次的合理衔接。同一学科专业的博士、硕士、本科课程设置及内容要认真研究、分清界面，进行课程体系的系统重构；要注意公共课和专业课的学分及课时比例，保证研究生有足够的时间开展科学研究工作；要注意必修课和选修课的学分及课时比例，扩大选修课的范围，保证研究生能够根据学科需要与研究兴趣自行选择课程学习，提升研究生的学术素养和人文素养；要注意学科交叉与融合的设置及要求，增设跨学科课程，保证研究生能吸取相关学科知识，启迪创新思维。

要以导师为主体，加强课程建设。必须调动导师的积极性，根据学科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整合授课内容。加大学科前沿课程的设置力度，对课程内容陈旧、内容相同或相近等不符合创新人才培养新要求的课程，务必进行课程的整合，逐章逐节地重新梳理授课内容。通过改革课程教学体系，着力缩短研究生具备开展科研与专业实践能力的过渡时间。

以创新和实践应用能力培养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推进教学改革。在体系化课程内容设置的前提下，推广以研究生为主体、自主式学习为特征的研究型授课方式，探索把研讨班与课程学习结合起来的教学方式，倡导以问题为中心的启发式、互动式、案例式教学。要注重培养研究生严谨、求实的科研作风，求新、求异的探索精神，独立从事科研和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同时，要改革课程考核方式、成绩记录方式，注重过程考核，加大

课外学习、消化的要求和考核力度，全面、客观地评价研究生基本知识和综合能力，特别要明确每门课程课外中外文献阅读的范围和要求。

4、突出培养环节过程考核，强化研究生科技创新和实践能力培养

研究生培养一定要将培养过程的严格管理与毕业出口的严格要求有机结合。围绕不同层次、类型人才培养目标，以提高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为主线，进一步完善培养环节设置与学分安排，规范培养过程，规范导师、学科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引导研究生将主要精力用到能力提升上来。改革并完善培养计划、学术研讨与报告、实践训练、开题报告、专业实践、中期考核、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论文评阅、论文答辩等环节的制度和要求；鼓励研究生参加国内外高水平的学术交流活动，特别要提高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程度；在培养过程中引入预警和分流淘汰机制，充分发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研究生教学督导专家的作用，实施全程监督和动态管理。

学术型研究生培养环节要突出科研训练，以提高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为主线，精心设计和组织实施培养环节，激发研究生的学习主动性及研究热情，使研究生全身心投入和参加到科学研究中；通过科研实践训练，使学术型研究生掌握科学研究的方法与途径，掌握研究设计的思路与步骤，掌握研究结果分析处理的方法和技能等规范化的科研训练，提高学术型研究生科学研究创新能力。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环节要突出实践训练，以提高研究生实践能力为主线，加强与实践基地和生产实践的结合。制定明确的专业实践内容及应达到的目标、详细的专业实践计划和实践考核办法，加强全过程跟

踪管理。通过开展与研究生职业密切联系的实践活动，使其掌握本行业工作流程和相关职业规范，同时积极参加校内外导师研究课题或实践单位的研究课题，提高其实践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培养方案的基本内容

培养方案是实现培养目标质量标准的纲领性文件和人才个性化培养的基础，它既是实施培养过程的指导性文件，也是进行培养质量控制、管理检查和课程建设等经费投入的主要依据。本次培养方案修（制）订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修（制）订范围及口径

本次研究生培养方案修（制）订范围包括我校所有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并且已招生和批准招生的学科专业。具体包括：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学术型博士（含普通招考、硕博连读、直博）研究生培养方案、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外国留学生（硕士、博士）培养方案。

学术型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要以一级学科知识体系为基础，以二级学科专业方向为特点修（制）订，具体由各学院、学科根据自身特点研究确定；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按各专业学位类型（领域）修（制）订；外国留学生的培养方案参照同一学科或同一专业学位类型（领域）修（制）定。

（二）主要内容

1. 学科专业名称和代码

学科专业名称及代码严格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规定的名称与代码执行。

2. 学科简介

简单介绍学科点的发展历史、涉及到的二级学科或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研究方向和特色、师资队伍、科研条件以及研究生的就业去向等。

3. 培养目标

各学科应根据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与最新文件精神，结合学科特点，针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研究生的知识、素质和能力要求，进一步细化、明确本学科各类研究生的培养目标。

4. 培养方式

各学科专业应围绕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研究生培养目标，采取导师负责与导师组、学科团队、行业专家联合指导等多样化的方式培养研究生。

5. 学习年限

培养方案应按明确的基本修业年限（学制）修（制）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在学术型博士研究生中，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含硕士在读时间）/直博研究生学制为 5 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为 2 年（仅艺术硕士为 3 年）。研究生培养实行弹性修业（学习）年限，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校学习最长年限为 4 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为 6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和直博研究生为 7 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为 3 年（仅艺术硕士为 4 年）。修业年限期满，未毕业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6. 学科（研究）方向

学科（研究）方向设置要科学规范，宽窄适度，相对稳定，数量不宜过多。所设方向应具有前沿性、先进性和前瞻性，并能体现我校的办学优势和特色，要充分反映该学科点的内涵和发展趋势。

7. 学分要求与课程、必修环节设置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实行学分制管理，总学分最低要求为 28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 23 学分(学位课不少于 7 门 16 学分)，必修环节共计 5 学分。必修环节设置包括学术研讨与报告（2 学分）、开题报告（1 学分）、实践训练（2 学分）三部分。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课程包括公共课、专业课、方向选修课、公共选修课，其中公共课和专业课为学位课。

（1）课程设置

① 公共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必修；《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与《自然辩证法概论》（1 学分）任选 1 门，建议人文社科类学科选择《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其他学科选择《自然辩证法概论》。

硕士生第一外国语 4 学分，应重点培养研究生综合运用语言的能力，要求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外语学术论文写作和学术交流能力。

② 专业课

专业课可按一级学科、学科群或二级学科设置，课程门数要求在 4 门以上。

③ 方向选修课

在二级学科或学科（研究）方向内设置，开设的课程应覆盖该二级学科所有的学科（研究）方向。

④ 公共选修课

全校统一安排，在综合各学科培养方案的基础上，由研究生院组织相关学院开设若干门高水平的公共选修课，主要包括：数理类、工具类（含文献检索利用）、科学研究方法类、实验实践类、人文与科学素养类、外语专项技能类、职业生涯规划类以及第二外国语等公共选修课程。

⑤ 补修课

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考取的学术型研究生，必须在导师指导下补修本学科本科生的主干课程，不计学分，具体由各学科确定。

（2）必修环节

①学术研讨与报告：学术研讨应贯穿于学术型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凡已招收研究生的学科、专业，须定期组织学术研讨活动，每个学科点每学期举办研讨活动的次数不少于 5 次，研究生必须按要求在研讨活动上作专题报告；此外，研究生必须参加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会议报告及讲座。各学科专业要根据自身特点，对研究生在参加学术研讨过程中应作专题报告次数以及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报告和讲座的次数、考核评价办法等提出具体规定。该环节考核通过后，记 2 学分。

②开题报告：硕士生开题报告应在导师指导下，在查阅文献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最晚于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报告书应首先获导师认可通过，并在举行开题报告会前一周送交考核小组成员审阅后方可参加开题。开题报告应由考核小组进行论证，开题报告通过者，以书面形式交至所在学院审批后备案。具体要求按《北京林业大学关于学术型研究生开题报告的规定（修订）》执行，各学科要制定详细的考核评价标准。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在一定时间内（两次开题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三个月）重新开题，2次不能通过者，则学籍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期满仍未重新开题或第3次开题未通过者，按退学处理。开题报告通过后计1学分。

③ 实践训练：包括科研实践、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等形式，要求结合本学科专业特点和硕士生培养要求进行。每学年实践结束，研究生须提交一份书面的科研进展报告或实践报告，经导师考核认定合格后，计2学分。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实行学分制管理，总学分最低要求为17学分，其中包括课程学习不少于8学分，必修环节共计9学分。必修环节设置包括学术研讨与报告（3学分）、开题报告（2学分）、学科综合考试（2学分）、实践训练（2学分）。硕博连读生必须按其学习阶段安排完成本学科所要求的硕士和博士阶段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并取得相应的学分；直博生必须修满本学科硕士生所要求的课程学习最低学分(专业课必修，公共课可免修，学分由选修课补足)和博士阶段课程的最低学分及必修环节，并取得相应的学分。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课程包括公共课、专业课和选修课，其中公共课和专业课为学位课。

(1) 课程设置

① 公共课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必修（2 学分）；博士生第一外国语或专业外语（3 学分），重点培养研究生综合运用语言的能力，博士生应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定外语学术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鼓励以学院或以学科为单位开设专业外语课程。

② 专业课

按照学术型博士生培养目标，在一级、二级学科或学科研究方向内设置，具体要求由各学科自定，但不少于 3 学分。鼓励各学科开设前沿专题类课程。

③ 方向选修课

在满足学校最低学分要求基础上，根据学科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需要可在学科或学科（研究）方向范围内设置相应的选修课。《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可设为选修课，计 1 学分。

④ 补修课

跨学科考取的博士生，欠缺硕士或本科阶段相关必备知识的应在导师指导下补修硕士或本科相关课程。补修课只计成绩，不计学分。

(2) 必修环节

①学术研讨与报告：学术研讨与报告应贯穿于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凡已招收研究生的学科、专业，须定期组织研讨活动，每个学科点一

学期举办学术研讨的次数不少于5次。研究生必须按要求在研讨活动上作专题报告。同时，博士研究生必须要参加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报告及讲座。各学科专业要根据自身的特点，对博士研究生在参加学术研讨中应做专题报告次数以及研究生参加学术报告和讲座的次数、时间、考核评价办法等提出具体规定。该环节考核通过后，记3学分。

②开题报告：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在导师（组）指导下，以撰写科研基金申请书的形式制定详细的学位论文研究计划，并通过由学科或学院组织的开题报告论证，最晚于第二学期末完成，经论证考核合格后，计2学分。各学科要制定详细的考核评价标准，对于未通过考核的研究生，在一定时间内（两次开题时间间隔不得低于半年）重新开题，2次不能通过者，则学籍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期满仍未重新开题或开题未通过者，按退学处理。

③学科综合考试：学科综合考试主要目的是考察博士生在其专业领域掌握相关知识的深度与广度以及博士生的创新能力、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系统综合分析能力、严谨思维能力、学术好奇心、表达能力等各个方面。学科综合考试最晚于第三学期末完成，通过后计2学分。各学科应制定明确的综合考试要求和考核评定办法。对于未通过考试的研究生，可在半年后重新参加考试，2次不能通过者，则按退学处理。

④ 实践训练：主要包括科研实践和教学实践，要求结合本学科专业特点和博士生培养要求进行，并于每学年实践结束，研究生须提交一份书面的科研进展报告或实践报告，经导师考核合格后，计2学分。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行学分制管理，包括课程学习学分和必修环节学分，总学分要求和各类课程的学分参照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下发的指导性培养方案，结合相关学科学术型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制）订同步进行。在课程设置与能力训练上要尽量体现出主要由公共课、专业课、选修课等模块组成的完整课程和教学体系，必修环节包括专业实践（计4-6学分，具体学分数由专业学位授权点设定）和开题报告。

留学生（硕士、博士）

留学生培养方案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外国留学研究生将《中国国情》（3学分）、《科技汉语》（4学分）作为公共课，共计7学分，其他要求参照所在学科专业或专业学位类型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

两点说明：（1）各学科专业修（制）订本学科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时，可在学校规定的课程学分最低要求和必修环节基础上，根据本学科特点，提出适合本学科的其他要求或更高要求；（2）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学科在本次修（制）订培养方案时至少选择一个关键培养环节制定考核分流淘汰相对标准，即可在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博士学科综合考试等几个关键环节中，采取统一考核的办法，实行相对比例的通过率。对于未通过考核的研究生进行质量跟踪或分流淘汰。

8. 课程简介及教学大纲

列入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要求编写课程简介和教学大纲（双语或全英语授课的课程应同时附英文课程简介和教学大纲）。教学大纲包括课程编码（最后由研究生院统一编号）、课程名称、学时、学分、教学方式、教学要求、

考核方式、学生成绩计算方式和方法、适用专业、预修课程、教学内容、参考文献等，同时教学大纲还应写明各章节主要教学内容和学时分配。

9. 学位论文及毕业论文

学位（毕业）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环节。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能够体现研究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知识及运用所学知识解决一定的科学问题或实际应用问题，对所研究的课题或实际项目应当有新的见解，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从事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要求能够体现研究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知识及运用所学知识解决一定的科学问题或实际应用问题，具备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或从事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硕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完成学位论文，达到学位论文要求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达到《北京林业大学关于博士、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暂行规定》及学院、学科制定且已备案的成果要求，可以授予硕士学位；硕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但未达到学位申请要求，可提交毕业论文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能够体现研究内容有创造性的成果，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博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完成学位论文，达到学位论文要求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达到《北京林业大学关于博士、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学术成果产出的暂行规定》及学院、学科制定且已备案的成果要求，可以授予博士学位；博士研究生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但未达到学位申请要求，可提交毕业论文,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博士研究生毕业论文要求能够体现研究内容有一定的创新性，具备较强的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培养方案的修（制）订是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的一项至关重要的工作，它既是体现我校研究生培养特色和优势，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基础性环节，也是一项严肃认真的教学工作，更是落实国家研究生教育改革精神的一项具体举措，**新修订的培养方案将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质量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各位导师都应高度重视、认真负责。培养方案的修（制）订从形式到内容、从培养目标到工作流程都要体现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目标，使培养方案的修订过程成为更新人才培养观念、改革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式、改进教学手段的重要过程。